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財務摘要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營業額為港幣1,30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73.2%。
- 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142百萬元。
- 每股盈利為1.58港仙。

中期業績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該等中期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1,305,909	478,001
銷售成本		(1,294,570)	(442,500)
毛利		11,339	35,501
其他收入		4,084	3,672
其他收益及虧損		2,830	(8,186)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25,564)	(11,267)
行政支出		(19,661)	(19,887)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8	-	(257,000)
財務成本		(10,079)	(14,407)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78,776	(114,004)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1,725	(385,578)
所得稅支出	4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虧損)	5	141,725	(385,578)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	(688,899)
期間溢利(虧損)		141,725	(1,074,477)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至呈列之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119,903
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57	(49,698)
攤佔一間聯營公司因換算至呈列之 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16,835	(11,115)
攤佔一間聯營公司被指定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之 公平值收益		509	34,440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可能往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攤佔一間聯營公司因外地營運換算而 產生之匯兌差額		95,304	(7,113)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112,705	86,417
期間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254,430	(988,0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41,725	(385,57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540,790)
		141,725	(926,368)
非控股權益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期間虧損		—	(148,109)
		141,725	(1,074,477)
應佔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54,430	(856,835)
非控股權益		—	(131,225)
		254,430	(988,060)
每股盈利(虧損)	7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1.58港仙	(10.34) 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1.58港仙	(4.30) 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6,000	6,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77	2,24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	4,901,965	4,654,460
股本投資		840	783
遞延稅項資產		34,626	32,291
其他金融資產		148,970	181,716
		<u>5,094,778</u>	<u>4,877,496</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票據	9	403,485	394,779
應收關聯公司賬款	10	23,570	8,70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311	5,41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股息		43,919	–
借予關聯公司之款項	10	399	456
借予聯營公司之款項		15	26
其他金融資產		8,39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3,07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1,470	537,488
		<u>731,559</u>	<u>969,94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1	92,050	276,093
應付關聯公司賬款	10	–	8,212
其他應付款項、撥備及應計負債		31,166	48,831
應付稅項		154,287	192,307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587,986	616,783
其他金融工具		1,208	–
		<u>866,697</u>	<u>1,142,226</u>
流動負債淨額		<u>(135,138)</u>	<u>(172,286)</u>
資產淨額		<u>4,959,640</u>	<u>4,705,21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5,345,183	5,345,183
儲備		(385,543)	(639,9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4,959,640</u>	<u>4,705,210</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業績公告所載作為比較資料之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該年度本公司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源自該等財務報表。與該等法定財務報表有關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要求，本公司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遞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匯報。該相關的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含有該核數師在其報告不作保留意見之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的任何事宜之提述；亦未載有按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所指的陳述。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港幣135,138,000元。經計及本集團之財務資源（包括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首鋼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首鋼總公司）之財務支持），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支付自報告期結束時起計最少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如適用）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以下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議案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良之一部分

於本中期期間採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修訂對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基於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公司執行董事（作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資料的營運分部如下：

貿易業務 — 買賣鋼材產品及鐵礦石；
其他 — 管理服務及租賃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鋼材製造以及礦物開採及加工分部已隨着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出售Ultimate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而終止經營。

以下為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按經營分部作出之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貿易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外界銷售	<u>1,304,001</u>	<u>1,908</u>	<u>1,305,909</u>
分部溢利（虧損）	<u>15,338</u>	<u>(6,534)</u>	8,804
其他收入			4,084
中央行政成本			(15,504)
商品遠期合約之公平值變動			(24,356)
財務成本			(10,079)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u>178,776</u>
除稅前溢利			<u>141,725</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經重列）

	貿易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外界銷售	476,201	1,800	478,001
分部間銷售	<u>54,121</u>	<u>-</u>	<u>54,121</u>
分部營業額	<u><u>530,322</u></u>	<u><u>1,800</u></u>	532,122
對銷			<u>(54,121)</u>
集團營業額			<u><u>478,001</u></u>
分部溢利（虧損）	<u><u>29,525</u></u>	<u><u>(6,538)</u></u>	22,987
其他收入			3,672
中央行政成本			(15,559)
商品遠期合約之公平值變動			(11,267)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257,000)
財務成本			(14,407)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u>(114,004)</u>
除稅前虧損			<u><u>(385,578)</u></u>

分部間銷售乃按當時市場流行價格計算。

分部溢利或虧損指在並無分配其他收入、中央行政成本、商品遠期合約之公平值變動、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財務成本及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情況下，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或產生之虧損。本集團以此方法向執行董事匯報，藉此作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

4. 所得稅支出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按16.5%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沒有香港應課稅溢利，因此沒有作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香港利得稅撥備。

5. 期間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期間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基本薪金及津貼	9,870	9,97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96	507
	<u>10,266</u>	<u>10,483</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2	15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商品遠期合約之公平值變動	24,356	11,267
— 外幣遠期合約之公平值變動	1,208	—
	<u>25,564</u>	<u>11,267</u>
應收賬款撥備回撥淨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10)	(1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4,084)	(3,672)
匯兌虧損淨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5,392	8,196
	<u>5,392</u>	<u>8,196</u>

6.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董事已決定不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7.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時所用之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虧損)	<u>141,725</u>	<u>(926,368)</u>

所使用之分母與下文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使用者相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時所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957,896,227</u>	<u>8,957,896,227</u>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份平均市價,故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購股權獲行使。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時所用之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虧損)	<u>141,725</u>	<u>(385,578)</u>

所使用之分母與下文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使用者相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時所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957,896,227</u>	<u>8,957,896,227</u>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份平均市價，故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購股權獲行使。

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6,834,092	6,834,092
攤佔收購後之業績及其他全面支出 (扣除已收取股息)	(359,233)	(606,738)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自證券投資儲備轉撥 之未變現收益(附註)	(364,213)	(364,213)
減值虧損	<u>(1,208,681)</u>	<u>(1,208,681)</u>
	<u>4,901,965</u>	<u>4,654,460</u>

附註：該金額指本集團出售予聯營公司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首鋼資源」)可供出售投資之未變現收益，此乃按於二零零九年向聯營公司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事項完成時，本集團所持有首鋼資源之股權而釐定。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鋼資源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投資繼續由首鋼資源持有，並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有關之未變現收益將於對首鋼資源失去重大影響力時或首鋼資源出售有關投資時撥回。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於首鋼資源(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中包括因收購首鋼資源而產生之商譽港幣1,048,488,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48,488,000元)。商譽之變動載列如下：

	港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257,169</u>
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951,68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u>257,00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208,681</u>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u>1,048,488</u></u>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於首鋼資源權益確認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57,000,000元）。於首鋼資源權益之可收回金額已按在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就減值而言，乃使用管理層參考聯營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所編製涵蓋五年期之該聯營公司之現金流量預測，並利用貼現率12.87%（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14%）進行計算，而超出五年期之現金流量乃按零增長率推算。在用價值計算方法之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估計有關，當中包括預算之銷售及毛利率，而有關估計乃根據該聯營公司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測為基準。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現金流量之可收回金額高於於首鋼資源權益之賬面值，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於首鋼資源權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基於中國經濟放緩，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現金流量已予修改。由於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之重新估計數字少於於首鋼資源權益之賬面值，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就於首鋼資源權益確認減值虧損港幣257,000,000元。

9. 應收賬款及票據

應收賬款之信貸期一般為90至180日。應收賬款及票據（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與各有關營業額之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60日內	237,538	356,854
61至90日	75,850	37,925
91至180日	90,097	-
	<u>403,485</u>	<u>394,779</u>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全面追索基準貼現該等應收款項方式而轉讓予銀行之應收票據。由於本集團並未轉嫁該等應收款項相關的重大風險與回報，本集團持續悉數確認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並確認由銀行收取之現金為有抵押借貸。該等金融資產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攤銷成本入賬。

	按全面追索 基準向銀行 貼現的 應收票據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應收票據之賬面值	59,051
借款之賬面值	(59,051)
	<u>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向銀行貼現的應收票據。

10.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賬款／借予關聯公司之款項

借予關聯公司之款項指借予首鋼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統稱「首鋼集團」)之款項。應收／應付關聯公司之賬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60日內償還。

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與各有關營業額之確認日期相近)呈列之應收關聯公司賬款及扣除呆賬撥備之相關結餘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60日內	23,560	8,704
61至90日	10	-
	<u>23,570</u>	<u>8,704</u>

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關聯公司之賬款及相關結餘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2年以上	-	8,212

11.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90日內	92,050	276,093

12.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普通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無面值普通股	8,957,896,227	5,345,183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公司縱覽

集團自去年底出售秦皇島業務後，結束了經營多年之鋼鐵業務，目前專注在鐵礦石貿易，同時亦通過在香港兩家上市聯營公司之投資，即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首鋼資源」）及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寶佳」），把業務涵蓋國內硬焦煤開採及銷售、製造子午線輪胎之鋼簾線、切割鋼絲、銅及黃銅材料之加工及貿易。

集團在出售鋼鐵業務後之首份中期業績即見到有令人鼓舞之表現，由持續多年之巨額虧損，轉為本期之盈利港幣142百萬元。業績大幅改善，主要歸因於本期擺脫了過往需承受鋼鐵業務之巨額虧損。另外，兩家聯營公司之表現亦亮麗，實現由虧轉盈。

業績縱覽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之業績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前之股東應佔虧損	(37)	(271)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79	(114)
	142	(385)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	—	(541)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142	(926)

關鍵表現指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1,306	478
毛利率	0.9%	7.4%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142	(385)
已終止經營業務	-	(541)
	142	(926)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	1.58	(4.30)
已終止經營業務	-	(6.04)
	1.58	(10.34)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總資產	5,826	5,847
淨資產	4,960	4,705
現金及銀行存款	241	561
銀行貸款	588	617
資本負債率*	7.0%	1.2%

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142百萬元，而去年同期則為虧損港幣926百萬元。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本期錄得綜合營業額港幣1,30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73.2%。本集團之每股盈利為1.58港仙，而去年同期為每股虧損10.34港仙。

* 資本負債率定義為銀行貸款減現金及銀行存款除以股東權益。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

營業額及銷售成本

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於本期錄得綜合營業額港幣1,306百萬元，對比去年同期之港幣478百萬元，上升173.2%。營業額上升主要是因為鐵礦石貿易量增加及平均銷售單價上升。

本期之持續經營業務銷售成本為港幣1,295百萬元，對比去年同期之港幣443百萬元，上升192.6%。銷售成本上升也是因為鐵礦石貿易量增加。

本期之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毛利港幣11百萬元，毛利率為0.9%，而去年同期之毛利率為7.4%。毛利率下跌主要是因為去年同期仍有在根據與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 (「Mt. Gibson」) 承購協議項下，Mt. Gibson供應作貿易之中品位鐵礦石存貨。按協議，從Mt. Gibson採購之鐵礦石附有市場推廣佣金回贈。另外，中品位鐵礦石之貿易也較主流礦貿易能獲得更高毛利率，因此雖然集團在期內已加強從其他供應商之採購以增加貿易量，但是相比去年同期較多附有市場推廣佣金回贈及特別品位種類之鐵礦石貿易，毛利率卻較低。

EBITDA

於本回顧期間，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在扣除利息、稅項、折舊、攤銷、虧損減值及鐵礦石承購協議之公平值變動前盈利為港幣176百萬元(2016年中期：盈利港幣10百萬元)。

財務成本

於本回顧期間，持續經營業務之財務成本為港幣1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降30.0%。財務成本下降主要是因為集團整體貸款減少。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於本期間，我們從首鋼資源及首長寶佳分別攤佔了港幣170百萬元及港幣9百萬元之溢利，而去年同期則分別從首鋼資源及首長寶佳攤佔了港幣97百萬元及港幣17百萬元之虧損。

業務回顧

各分部／公司對本集團的淨溢利（虧損）貢獻概覽：

分部／公司	應佔權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1. 貿易業務	100%	<u>12</u>	<u>29</u>
小計		<u>12</u>	<u>29</u>
2.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首鋼資源	27.61%	<u>170</u>	<u>(97)</u>
首長寶佳	35.71%	<u>9</u>	<u>(17)</u>
小計		<u>179</u>	<u>(114)</u>
3. 其他			
與Mt.Gibson鐵礦石承購協議之 公平值虧損	—	<u>(24)</u>	<u>(11)</u>
投資於首鋼資源產生之商譽減值 虧損	—	<u>—</u>	<u>(257)</u>
匯兌虧損	—	<u>(5)</u>	<u>(8)</u>
公司自身及其他	—	<u>(20)</u>	<u>(24)</u>
小計		<u>(49)</u>	<u>(300)</u>
持續經營業務業績		<u>142</u>	<u>(385)</u>
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		<u>—</u>	<u>(541)</u>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u>142</u>	<u>(926)</u>

持續經營業務

貿易業務

集團之貿易業務主要是買賣中國進口之鐵礦石。鐵礦石為生產鋼鐵之主要原材料，而鋼鐵則為廣泛應用於日常生活眾多方面之其中一項最重要之材料，包括基建發展、房地產、造船、鐵路、工業機械、汽車及家電等。中國目前佔全球鋼鐵產量約50%，是全球最重要之鋼鐵生產國及鐵礦石消費者。由於進口鐵礦石質素較佳，能使鋼鐵製造的開採及加工成本大幅減少，因此中國對進口鐵礦石之需求十分殷切。

以下為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過去18個月之進口鐵礦石價格走勢。



進口國內之鐵礦石貿易業務經營越來越困難，國內打擊地條鋼，使得地條鋼的原料廢鋼需求大幅降低，在廢鋼價格下跌後，鋼廠也更多採用了廢鋼原料，進而減少了鐵礦石的使用，使得鐵礦石進一步供過於求。集團也因應實際情況，調整業務模式，開始採用鐵礦石期貨／掉期等對沖工具，以減低貿易業務的經營風險。

貿易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營業額港幣1,304百萬元，比去年同期上升173.8%。貿易業務自2009年起，主要是經營與Mt. Gibson簽訂之承購協議項下之鐵礦石貿易，可是近2014年年底，Mt. Gibson的Koolan Island礦山發生海堤崩塌，導致礦山水浸，Mt. Gibson供應予集團之鐵礦石數量大幅減少。因此，在去年開始，集團開始增加從其它供應商採購以增加貿易量。貿易業務本期銷售了約252.5萬噸鐵礦石，比去年同期增加81.4%，平均銷售單價亦上升34.7%至每噸66美元。雖然營業額上升，但毛利率卻相反下跌。毛利率下跌歸因於去年同期仍有銷售與Mt. Gibson承購協議項下Mt. Gibson提供之中品位鐵礦石存貨。按協議，從Mt. Gibson採購之鐵礦石附有市場推廣佣金回贈，而且中品位鐵礦石貿易較主流礦貿易能獲得更高之毛利率。此分部在本期的淨溢利為港幣12百萬元，去年同期則為淨溢利港幣29百萬元。

於2016年12月，集團與Mt. Gibson簽訂了另一承購協議，以承購Mt. Gibson新項目Iron Hill首年可供生產量約四份之一的鐵礦石。承購協議為期十二個月，承購價包括按普氏鐵礦石價格指數作參考之CFR市場價格，另加塊礦在市場的一般溢價及鐵礦石純度罰則，在CFR之條款下，供應商需要為貨物安排海運到買家之目的港口，有關運費由供應商承擔。集團有權對協議期限延長最多12個月。該協議在期內已獲澳洲監管機構批准，並於2017年4月在Mt. Gibson股東大會上獲得Mt. Gibson股東批准而正式生效。

Mt. Gibson在期內亦公佈了對Koolan Island礦山之復產計劃，Mt. Gibson表示根據其對Koolan Island礦山之可行性研究及技術評估結果，決定重啟Koolan Island礦山生產。初步結果顯示礦山有66% Fe高品位之鐵礦石儲量1,280萬噸，估計礦山年期約3.5年，並預計於2019年初可開始重新恢復銷售鐵礦石。另外，第二期之潛在開採量700萬噸仍在評估當中。在承購協議項下，集團對Koolan Island之採購附有市場推廣佣金回贈，預期Koolan Island礦山重開後，將可為集團帶來更大的盈利貢獻。

聯營公司之表現

首鋼資源

焦煤開採及銷售

首鋼資源為集團擁有27.61%股權在香港上市的聯營公司，是國內大型硬焦煤生產商，現於中國山西省經營興無、寨崖底及金家莊三個優質煤礦。首鋼資源本期銷售約73.2萬噸原煤及99.7萬噸精煤，綜合營業額為港幣1,91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82.9%。原煤每噸不含稅售價為人民幣601元，而精煤為人民幣1,254元，分別較去年同期上升151.5%及152.3%。受煤價大幅提升之利好影響，首鋼資源本期股東應佔溢利急增至港幣662百萬元，而去年同期則為虧損港幣307百萬元。集團本期攤佔首鋼資源之溢利為港幣170百萬元，而去年同期是攤佔其虧損港幣97百萬元。

首鋼資源的財務狀況十分穩健，接近零負債之餘，同時擁有約港幣44億元銀行存款，在有合適投資機會時，能為首鋼資源提升價值。

首鋼資源的產品質量上乘，有熊貓煤之譽，客戶對此都充滿信心。

首長寶佳

製造子午線輪胎之鋼簾線、切割鋼絲、銅與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

首長寶佳為集團擁有35.71%股權在香港上市的聯營公司，於中國山東省及浙江省經營製造子午線輪胎之鋼簾線、切割鋼絲、銅與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本期間集團攤佔其淨溢利為港幣9百萬元，去年同期則為攤佔其淨虧損港幣17百萬元。首長寶佳本期間錄得利潤，主要因為鋼簾線價格上升，其產品銷售毛利率有大幅改善。

根據首長寶佳與一獨立第三方於2014年7月13日簽訂之非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及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6年6月30日簽訂之補充諒解備忘錄，建議該獨立第三方向首長寶佳之其中一家主要全資子公司滕州東方鋼簾線有限公司（「滕州東方」）注資及與首長寶佳往後的戰略合作。倘若建議完成，首長寶佳與該獨立第三方將各自持有滕州東方50%股權。建議注資可強化滕州東方之資本基礎，獲得額外財務資源以發展其第二階段年生產量達10萬噸之鋼簾線生產設備。該建議需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據有關諒解備忘錄，首長寶佳與該獨立第三方同意延長訂立正式協議日期至2018年7月12日。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融資活動

本集團致力透過銀行及資本市場分散其集資途徑。融資安排將盡可能配合業務特點及現金流量情況。

1. 現金／銀行存款及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對比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存款、貸款及財務負債比率撮列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241	561
銀行貸款		
－定期貸款	418	617
－短期貿易貸款	170	—
銀行貸款總額	588	617
股東權益	4,960	4,705
資本負債率	7.0%	1.2%

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所有銀行貸款均為美元貸款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根據集團過往融資經驗，集團於銀行信貸到期時有能力重續或作再融資安排。

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以上市聯營公司首鋼資源8.63億股股份，作為銀行定期貸款之抵押物。

2. 價格、匯兌及利率風險

本公司按董事局指示下管理財務風險。庫務政策目的在管理集團外匯、利率及買賣對手的信貸風險。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為對沖業務經營風險，我們亦致力確保具有足夠財務資源以配合業務發展之用。

本集團業務主要集中在中港兩地。因此，我們需承擔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風險。為了減低匯兌風險，非港元資產通常是以其資產或現金流的外幣作為借貸基礎。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差不多100%之持續經營業務營業額是以美元進行。借貸組合計息使用浮動息率，若有需要，集團亦會進行利率掉期以減低利率風險。因應鐵礦石之貿易情況，集團今年開始採用鐵礦石期貨／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鐵礦石貿易採購及銷售之價格風險。

本集團在本報告期末持有買入2017年9月之7.69百萬美元及沽出人民幣53.49百萬元之遠期外匯合約，以鎖定將在2017年9月應收以人民幣結算之鐵礦石貿易款。

3. 融資活動

於本期內，本公司沒有進行新的銀行定期貸款融資。

本公司已簽訂之現有銀行貸款協議中訂有多項財務契諾。本公司一直監察遵守有關財務契諾的情況。倘本公司預見本公司有機會於有關期間未能達到任何所需財務指標，則本公司將採取及早提防措施，視情況需要獲取相關銀行同意，批准於有關期間豁免遵守或修訂有關財務契諾。

重大收購與出售

在本期間，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收購與出售。

資本結構

在本期間，本公司無發行任何新股。

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港幣5,345,183,055元（代表已發行8,957,896,227股普通股）。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合共有僱員43名。

本集團的酬金政策是要確保僱員的整體酬金公平及具競爭力，從而推動及挽留現有僱員，同時亦吸引人才加入。酬金組合是根據本集團各自業務所在地的慣例設計。

香港僱員之酬金組合包括薪金、酌情花紅、醫療津貼及住院計劃。本集團在香港之所有附屬公司均為香港僱員提供退休金計劃，作為員工福利之部份。

展望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世界經濟仍然普遍向好，主要仍是受惠於全球低息環境及量寬帶來的資金充裕情況。但隨著美國多次加息，縮減資產負債表規模等舉措，再加上美國新政府政策難以預測，未來經濟環境可能會發生變化。

集團在二零一六年底經過重大重組，出售經營多年的傳統鋼鐵業務後，目前專注在進口國內之鐵礦石貿易。在重組後之首個中期業績，實現轉虧為盈，可是受到需求減弱之影響，鐵礦石貿易業務經營並不容易，傳統的背對背模式主流礦貿易只能為集團帶來微薄利潤。然而集團擁有專業團隊，憑藉豐富的行業經驗，加上對市場的敏銳觸覺，配合採用鐵礦石期貨／掉期之對沖工具，使貿易業務在艱難的市況下，仍能錄得一定利潤，集團將繼續調整業務模式以應對轉變的市場情況。Mt. Gibson在四月份公佈了對Koolan Island礦山的復產計劃，預計在2019年初可恢復銷售鐵礦石。集團在與Mt. Gibson的承購協議項下，對Koolan Island礦山之採購是附有市場佣金回贈，因此Koolan Island礦山復產，可望為集團未來增加利潤。

集團的兩家主要聯營公司，首鋼資源及首長寶佳在期內表現良好，兩者都從去年同期之虧損狀況轉為盈利，特別是首鋼資源，受到焦煤價格的持續反彈之利好，盈利情況十分理想。如報告所述，首鋼資源財務狀況十分穩健，接近零負債率之餘，亦持有大量資金，在有合適投資機會時，可為集團提升價值。

集團在今期已實現第一步之扭虧目標，往後更會積極尋找合適的新業務注入集團，使集團具備更多增長點。集團感謝首鋼集團，作為公司之控股股東，多年來對公司的大力支持，使在過去非常困難的環境下，公司仍然能夠順利渡過。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有以下偏離：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的第一部份守則條文，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出席。若有關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該人士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由於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另有要務在身，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主持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其他董事會成員，包括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所有其他成員亦有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認為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的董事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已有足夠能力及人數回答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的提問。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一向以來給予本集團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對集團之管理層及員工在期內之努力不懈及齊心協力深表感謝及讚賞。

承董事會命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少峰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張炳成先生（主席）、李少峰先生（董事總經理）、丁汝才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舒洪先生（副董事總經理）、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鈞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梁繼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